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陶萍女士、侯勇先生、白彦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陶萍女士为主任委员。王福胜先生因任期已满，于2018年5月30日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陶萍女士（新任）：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侯勇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白彦壮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福胜先生（已连任到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委员们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2018年1月29日，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进场审计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沟通会议，双方对2017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沟通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程，与前任审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沟通会议，重点沟通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 2018年8月24日，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5. 2018年10月26日，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无论是经过外部审计机构审定核准的或是内部财务部门提供的，都是程序合规的、数据完整的。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客观性等进行审计，勤勉尽责。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认真执行。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范围》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为公司各项经营正常进行提供保障。报告期内，由于内部控制自身的局限性及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秋林集团管理层及本部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中均未有涉及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内容，致使秋林集团在内控管理方面未能对黄金板块各公司进行有效覆盖，导致公司产生重大的经营风险。

5. 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陶萍



侯勇

白彦壮

2019年 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陶萍

候勇



白彦壮

2019年4月28日